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政办〔2022〕45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苏州市吴中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苏州市吴中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2022 年苏州市吴中区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

2022 年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纲要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区新一届政府的启航之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立足吴中发展实际，在新发展阶段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为建设“天堂苏州·最美吴中”提供法治保障。

一、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统筹部署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长期坚持的重要政治任务，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专题报告、专题研讨、专题培训“四个专题”活动，建立健全政府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深化政府法治机构全领域、全覆盖培训轮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2.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地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职责，把法

治政府建设作为重要工作定期部署推进、抓好落实。要将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纳入本地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3. 提升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成效。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健全完善更高水平的督察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落实情况、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职责情况、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和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督察。深化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4. 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发挥典型示范引领推动作用，各地各部门深入挖掘本地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特色亮点、工作成效，积极参与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争取建成一批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

5. 优化法治政府建设人才队伍。加强政府法治机构建设，优化专业人才配置，提升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能力。加强政府法制、备案审查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人员的培养和储备，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加快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年内实现执业公证员增长 10%以上。加强行政裁决工作队伍建设，积极探索推进行政裁决工作队伍专业化。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提高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和涉法政府事务的质量和成效。

二、推动政府依法履职

6. 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按照国家部署和省、市要求，及时发布和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事项清单。严格落实国家市场准

入负面清单，不得违规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7. 巩固拓展“放管服”改革成效。加快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一网通办”服务体系，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向企业群众需求转变。实现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苏州市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充分发挥“苏周到”“苏商通”等平台的事项功能，全区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持续推出第二批10个“一件事一次办”。深化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应用，推出第二批100个事项材料“两个免于提交”，各部门“两个免于提交”事项占比达20%，各部门“不见面”实际办件比例达30%，实现企业群众办事更大范围、更高水平的“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

8. 优化创新行政监管方式。将政府管理重点从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全面推行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制度，动态调整清单内容。深入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落实苏州市涉企“免罚轻罚”清单3.0版。

9.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全力以赴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最强比较优势”。实施《吴中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2022》，构建营商环境政策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供给，持续推动政策集成创新，规范涉企政策制定程序。突出吴中特色优势，打响“吴优办”营商环境品牌，充分释放改革红利。健全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专业、优质的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健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探

索权益保护闭合机制。贯彻实施《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快制定产业引导政策、完善产业链供需平台建设，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鼓励支持企业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支持科技研发资源共享，加强对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10. 推动法律服务行业稳定高速发展。壮大法律服务行业规模，推进法律服务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优化“产业链+法律服务”布局，推进涉外法律服务发展。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惠民质效，推动法律服务资源向村居延伸覆盖。扩大法律援助服务覆盖，畅通“病残孤老幼”等群体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持续推进法治惠民实事，打造“法治民意直通车”，优化“关爱民生法治行”等活动品牌。

三、完善高质量发展制度支撑

11. 健全制度建设机制。加强党对制度建设的领导，推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聚焦实践问题和制度需求，探索以“小切口”形式推进制度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完善动态管理、定期更新机制。坚持制度建设与高质量发展衔接，全面落实合法性审核工作，完善审核制度、强化审核力度、提高审核精度。及时组织开展后评估工作，注重评估成果运用，动态跟踪实施效果。

12. 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质效。做好《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规范》宣贯，强化审核能力建设，深化指导监督，及时纠正违法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区政府法律事务工作规则》，进一步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

件合法性自查自审表，为部门起草人员、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工作提供系统指引，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化水平。

四、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执行力

13.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严格执行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苏州市吴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苏州市吴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相关规定，合理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深入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专项规范活动，有序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扩容增量。

14.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机制。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发挥专家作用，提升对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论证质效。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第三方风险评估细则，全面评估对生态环境、社会稳定、公共安全方面影响。

15. 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评估和责任追究。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价决策机关、承办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6. 推进基层执法规范化建设。开展基层执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根据“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推动执法资源力量等

向基层倾斜，配足配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确保行政执法人员力量与权力事项、日常办案量相匹配。开展对镇（街道）赋权事项评估调查，对于镇（街道）无法承接的、实施效果不好的行政处罚事项及时依规定程序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基层综合执法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执法制度、规范执法程序、明确执法保障、强化执法监督。推动各有关执法部门加强对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培训监督和沟通协调，提升基层综合执法效能。坚决杜绝行政执法权外包现象，进一步厘清行政执法与服务保障职责界限，落实辅助执法行为负面清单，对人身权、财产权造成较大影响的强制、惩戒行为一律不得外包。

17. 严格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核确认我区范围内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并根据法定依据变化进行调整。充分应用江苏省行政执法管理和监督综合平台，统一公示行政执法主体，依法予以动态调整。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录用、上岗和培训制度，建立常态化学习培训机制，推行平时考核制度，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加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岗前培训，规范清理退出机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对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注销行政执法资格并收回行政执法证。

18. 完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区级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以及机构改革、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行政权力清单运行情况，充分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践，进一步完善本系统以行政处罚权为主的行政裁量

权基准制度，力争实现同事项、同情形、同标准，做到无差别执法。建立行政裁量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定期评估、修订制度。

19.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有权必有责”“权责相一致”原则，紧盯容易发生问题的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和薄弱环节，细化执法责任，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中存在问题。建立健全常态化执法责任追究机制，对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行为的，依法严肃追究有关责任。

20. 积极改进行政执法方式。推行说理式执法等柔性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引导行政管理相对人自觉守法。探索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加强以案释法工作。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同配合工作机制，探索多部门多领域联合协作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推进普法与执法有机融合。

21. 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席会议综合协调作用，推进信息共享，规范程序标准，加强工作保障，提高“两法衔接”工作质效。

六、依法有效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22.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健全完善我区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全面推进灾害风险评估、风险分级管控、灾害监测预警相关工作。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

预案，进一步提高我区各类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应急管理制度完善。落实《苏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深化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全面落实基层灾害预警传播功能配置标准，加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监测预警信息接收和发布能力建设。

23. 依法处置突发事件。强化安全监管执法，依法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开展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综合性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各地各部门及各专业救援力量应急响应、应急处置能力水平。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动态清零”总方针，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综合并用核酸检测、抗原检测等手段，进一步提高健康筛查能力水平，织密扎牢疫情防控网。

七、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

24. 推动多元监督形成合力。统筹谋划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不断完善考评督察机制，加强对法治建设领域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的监测评价。

25. 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落实“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容错纠错机制，切实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积极性。

26. 改进政府督查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依法组织开展政府督查工作。严格按照确定督查事项、制

定督查方案、作出督查结论、核查整改情况、运用督查结论等程序规范开展督查，优化和创新督查方式方法，公开发布典型案例，加强督查统筹，坚持奖惩并举，推动提高督查效能。

27. 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监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探索建立常态化执法监督机制。组织开展提升行政执法源头治理能力、提升行政执法过程规范实效、提升行政执法层级监督效能、提升行政执法基层工作水平活动。对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公安等重点领域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专项督查，大力整治突出问题。健全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制度，严格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将行政执法监督结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指标。完善和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探索引入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两代表一委员”参与行政执法监督。

28.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建设，加快实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基本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推动实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29.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组织开展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推进政府合同管理

规范化，严格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有效防控法律风险。

30.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对各级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点内容，及时通报和曝光违法行政典型案例。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吴中满意度第三方评估结果运用，不断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31. 充分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作用。推动非诉讼服务中心和调解组织进驻区、镇（街道）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推进重点领域建立行政调解组织，加快律师调解全覆盖。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指导调解类社会组织和个人调解组织发挥作用，建立非诉讼纠纷解决专业人员咨询制度。做好因疫情防控、征地拆迁可能引发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动员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信访矛盾化解。完善信访工作制度，规范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推行群众合理诉求“最多访一次”机制，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32. 深化行政复议应诉规范化建设。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推动全面落实行政复议机构人员、编制，确保行政复议、应诉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健全复议案件审理、应诉案件办理机制，统一规范办案程序流程。发挥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作用，规范同类案件审理，建立典型案例指导机制，提高办案专业化水平。强化行政复议层级监督功能，建立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制度，加强对

不当行政行为和违法行为督办纠错，全面开展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严格依法出庭应诉并致力于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确保出庭出声取得实效。

九、全面推进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33. 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政务云资源体系，提升政务云服务能力，增强电子政务外网承载能力，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运用苏州市感知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城市管理、公共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应急防灾等领域智能感知终端统一接入和集中管理，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统筹规划、优化整合各类数据、网络平台，建立健全一体化政务大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政务大数据治理平台。

34. 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落实《苏州市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运行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提升数据共享质量和效率。逐步实现教育、婚姻、人社等省级以上垂管业务系统数据回流落地。建设完善区级业务中台，提供应用接入、智能网关、电子证照等共性服务，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印章、统一公共支付、统一短信平台，不断增强业务集约化能力。依托政务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拓展商品溯源、贷款审批、司法存证、企业征信、智能合约等领域应用场景。

35.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信息化系统数据自动对接。积极推进智慧执法，推行行政执法 APP 掌上执法。加强监管数据的归集共享和有效应用，完善监管事项、监管对象和监管行为数

据库，提升监管标准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强化社会信用、市场监督、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数字化监管力度，加快推进“区块链+公证”技术运用，实现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构建“审管联动”业务闭环，深化监管结果在行政审批业务场景中的应用。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